



张友渔 著

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21.04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张友渔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插页 187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统一书号：8072·15

定 价：0.92 元

前 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书，是应天津人民出版社之约而写的。

本书以一九八二年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人们在学习、研究和执行宪法时，首先要重视它。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而国家主人的地位充分地体现在公民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中。同时，作为国家的主人，每个公民都必须认真履行宪法所规定的义务。权利和义务不可分。

本书力求深入浅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问题，尽量避免纯理论的阐述，主要是引用大量材料，以说明公民权利的实质，同时使读者认识履行公民义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本书在写作中，还注意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结合，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阐述。由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涉及的内容很广泛，本书的阐述，难免有遗漏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写作的，还有王保树、陈云生同志。

作 者

198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	(1)
一、公民的概念	(1)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的地位	(15)
第二章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1)
一、马克思主义的提法	(21)
二、各国宪法的实践	(25)
三、我国宪法确认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原则	(27)
第三章 自由、民主权利和相应的义务	(37)
一、公民的民主权利和相应的义务	(37)
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相应的义务	(45)
三、宗教信仰自由及其义务	(52)
第四章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55)
一、国家保证公民的劳动权	(55)
二、劳动者有休息权	(62)
三、退休是权利,也是义务	(64)
四、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69)
第五章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72)

一、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72)
二、国家保障公民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74)
三、公民受教育也是一种义务·····	(80)
第六章 公民有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	(88)
一、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实现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	(88)
二、国家保护知识分子的创造性劳动·····	(97)
第七章 公民的其他权利·····	(104)
一、妇女的权利·····	(104)
二、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112)
三、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18)
第八章 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121)
一、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	(121)
二、公民要保守国家秘密·····	(133)
第九章 公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义务·····	(137)
一、国家重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37)
二、爱护公共财产·····	(139)
三、遵守劳动纪律·····	(140)
四、遵守公共秩序·····	(143)
五、遵守社会公德·····	(145)
第十章 维护祖国统一,保卫祖国安全·····	(149)
一、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	(149)
二、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152)
三、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55)
第十一章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160)

第一章 公 民

一、公民的概念

什么是公民？这是本章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公民”一语来源于古希腊^①和古罗马^②。在古希腊，公民的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但在那个时候的奴隶制国家中，公民也仅仅限于一个极狭小的范围，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奴隶主和自由民。据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讲，一个城邦的公民只是在这个城邦里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③他们应属于希腊民族，年满十八岁的男性，有充分的资产，参加司法事务和统治机构。亚里士多德认为，“实际上，我们不能把维持城邦生存的所有人们，全都列入公民名籍。”^④在古罗马，公民也只是具有全部政治权利的罗马公

① “公民”在古希腊文为“*πολιτης*”。

② “公民”在古罗马文为“*civesRomani*”。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13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25页。

社成员。

近代“公民”的概念，出现于十七、十八世纪，当时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在阐明“主权在民”的主张时，强调一切人都是公民，公民之间是平等的。此后，“公民”这一概念被运用于法国的《人权宣言》，如“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予法律的制定。”^①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公民权利实际上只由极少数剥削者享有，广大劳动人民不能真正享有所谓的公民权利。

在现代各国宪法中，“公民”这一概念，被多数国家所使用，如苏联、南斯拉夫、美国、瑞士、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民主德国、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阿尔巴尼亚、越南，等等。也有少数国家的宪法，采用“人民”或“国民”的概念。如一九一九年的德国威玛宪法，第二编题目就是“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德国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日本宪法则采用“国民”这一概念，它的第三章题目就是“国民之权利及义务”，第十条规定“日本国民应具备之条件由法律规定之”。

在宪法中采用“公民”这一概念的国家，它们对这个概念规定的意义也不完全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是指具有该国籍的人。例如南斯拉夫宪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

“南斯拉夫公民具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统一的国籍”。采用这种意义的国家居多数。二是指具有该国国籍并具有一定条件的人。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国家

① 《人权宣言》第六条。

宪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对公民规定了种种条件加以限制，随着劳动人民争取自身权益斗争的开展，这种法律上的限制越来越少。但是，现在仍有少数国家的宪法，除规定公民具有该国国籍外，还规定了一些别的条件，包括年龄条件、文化条件、有谋生手段等。如秘鲁宪法第八十条规定，“公民是成年的男女秘鲁人、年满十八岁的结了婚的人和获得权利能力的人。”墨西哥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民须有正当的谋生手段。”厄瓜多尔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凡是年满十八岁的能读会写的厄瓜多尔人，不分性别，都是公民。”各国宪法虽在规定公民条件上有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的条件，就是具有本国的国籍。

我国从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开始使用“公民”这一概念。以后，相继制定的四部宪法中，都采用“公民”这一概念。但是，对公民意义的规定以一九八二年宪法规定得最清楚。第二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样，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就有了一个极明确的表述。它告诉我们，在我国，公民除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没有另外的资格限制。既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那么依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就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当然，这并不是说，任何年龄和任何情况下的公民，都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所有的权利和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所有的义务。在我国，对公民没有年龄条件的规定。这就是说，未成年人也是公民。

但是，由于智力和生理上的原因，他们不能行使某些权利，也不能承担某些义务，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由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他们仍然是公民，但不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有些义务（如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也不能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因而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怎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申请批准可以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第七条）无论采取上述那种方式，一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即具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资格，他们在法律面前是一律平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法律文件中也曾以上述的公民含义，使用过“人民”和“国民”两个词。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我国没有制定宪法前曾经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它在规定“民主权利”的有关

条款中，曾使用过“人民”这个词。《共同纲领》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关于对“人民”这个词的解释，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共同纲领》中也曾使用“国民”这个词，如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从这里看，“国民”要比“人民”的范围大。在当时，它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而“人民”，只是“国民”中享有民主权利的一部分人。就人数来说，它是“国民”中的绝大多数。由于自一九五三年三月开始，我国法律文件已使用“公民”这一概念，并为以后宪法和法律所沿用，而不再把“人民”和“国民”两个词当作公民的含义使用了。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宪法确认的一条重要的法制原则，也是处理公民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项重要

原则。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认真贯彻这一原则。它已成为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证。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中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也都对此作出了规定。日本宪法规定“一切国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第十四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第五十一条）捷克斯洛伐克宪法规定为“全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第二十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规定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条）法国宪法（一九五八年）规定为“全体公民，不论血统、种族和宗教信仰的不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条）苏联宪法（一九七七年）规定为“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四条）这些表述，大体是相同的，但它们所包含的内容是不同的，特别是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这种不同表现为阶级实质的不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特权而首先提出来的口号，并早在一七八九年载入了《法国人权宣言》，即“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

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第六条）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受金钱支配，只保护资本家的利益。它对劳动人民来说则是一条鞭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可能真正实现。这正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①所以这个口号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虚伪的。只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真正做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口号，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必然产物。它作为一条法制原则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又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随着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诞生，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逐步建立起来。这样，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成了国家的主人，实现了平等，从根本上消灭了人民在政治上受压迫和经济上受剥削的根源。这种变化使劳动人民内部建立了同志式的平等关系，消除了那些过去统治、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少数人的特权。从而使“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仅有着可能，而且成为现实，并从一开始就赋予了这个口号新的阶级内容。所以，彭真同志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反映了工人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法制原则。它的含意应是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适用法律”和“制定法律”是不同的。制定法律时，对于不同情况的人，可以而且必须区别对待，给予不完全平等的待遇。首先，法律是统治工具，对人民和人民的敌人，当然应当作待遇不同的规定。其次，对人民，也有个根据情况不同而区别对待的问题。例如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这条规定是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出的，它考虑到了代表执行职务的特殊情况，因而是需要的。我们不能说宪法的这一规定是违反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还应该说明的是，自从有国家以来，任何阶级统治的国家从不存在立法上的平等，或者叫“平等的立法权。”从表面上看，早在法国《人权宣言》中，就有“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予法律的制定”的规定，似乎在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里，人人都有参预立法的平等权利。然而，实践早已证实了它们的虚伪性，且不说不可能人人都能亲身参加立法，就是每个人通过其代表参加立法，也没有真正实现过。由于种种的原因，工人农民不可能选出真正代表自己利益的代表参加立法。同时，就是法律规定了的公民民主权利，在工人农民中也很难实现。

在我国，所谓适用法律上的平等，是指有了法律之后，在适用法律时只能有一个标准，即按照法律规定，对于同样

情况的人，给以平等待遇。它所包括的内容应该是：

（一）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有平等的权利。就是说，凡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他们都应享有，并在行使权利时受到同样待遇。在宪法和法律中，通常有两种权利。一种是所有公民都应享有的，如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这是对所有公民作出的规定，任何一个公民都享有这种权利。当他们的人身自由被非法侵犯时，国家法律就应给以保护。另一种权利是宪法和法律对一部分人规定的，甚至是只对少数人规定的。对于这种权利，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的人也都是平等的。宪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当然，它不适用于其他公民，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就都应适用，不能说这一条只适用这部分代表，而不适用另一部分代表。又如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条规定只适用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适用于十八周岁以下的公民。但是，在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中，只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都应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有任何差别。决不能只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给这一部分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而不给另一部分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 所有公民都应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自己的义务。义务是和权利一起存在的，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同时也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是人们正常生产、工作、学习、生活的最基本的条件。所以，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认真履行，决不允许有拒绝履行义务或逃避履行义务的公民存在。例如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一规定是对所有公民提出来的，在履行这一义务中不能有任何特殊。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不能把它看成是只对一部分公民的要求，而和另一部分公民毫不相干；只由一部分公民履行，而另一部分人可以不履行。同时，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必须保证不侵犯别的公民的权利，这也是履行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 任何公民有违法行为，都应受到追究。触犯了刑律的，就应受到刑事制裁，在这方面，审判机关只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允许对同样情况、同样性质和情节的违法行为在适用法律上不同。在实践中，公民有无违法行为，是不是犯罪，犯的什么罪，怎样处罚，都需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判断。决不能同样的行为，对甲就认为犯罪，对乙就认为无罪；或者对甲处罚重，对乙处罚轻，而应依据同样的法律条文，作出同样结果的判断和处理。

怎样才能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呢？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每个公民，特别是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应树立反

对特权的思想，并在生活实践中贯彻它。特权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对立物。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要消灭特权，不消灭特权就谈不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以，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同时，都规定了“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即不允许有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在封建社会，允许特权存在，是天经地义的，虽然有过“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说法，但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相反，“刑不上大夫”，倒是得到了贯彻实行。由于我国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历史很长，特权伴随着封建统治，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现在，我国虽早已铲除了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但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却不可能立即被消除，因而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还会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或轻或重地表现出来。例如，有的干部自视为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或者自己不守法，或者纵容子女违法，或者包庇、支持违法犯罪的人，甚至采取各种不正当的手段为犯罪分子开脱，使司法机关不能依据“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办事。这些现象虽已引起党和国家的重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仍时有发生，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这种现象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封建特权的残余思想影响的结果。社会主义制度同“特权”、“以权谋私”的思想和行为是不相容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特权的思想和行为必将得到彻底的纠正。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认真地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

一律平等”的原则，必须要求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守法，必须强调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所应担负的责任，必须明确不论职位高低，都要履行遵守法律的义务，不允许有任何例外。干部的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责任也就越大，就越应该带头守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如果违法，触犯了刑法，就要绳之以法。

第二，树立司法机关的威信，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适用法律”是司法机关的根本的工作任务，任何公民，只要触犯刑律，都要由司法机关正确地适用法律条文，予以相应地处罚，所以，司法机关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正如宪法所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二十六条）“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一条）这就是说，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活动，法律怎么规定就怎么办。这样，才能制止那些热衷于搞特权的人搞特权，才能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的贯彻。而真正做到这一点，只有法律规定还不行，还必须有一大批不畏权势、执法不阿的司法干部，在检察、审判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无论何种案件，都依法律这个准绳来处理；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党、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支持司法机关和司法干部的工作。